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拾億元，計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一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董事之報酬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派如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以現金發放，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廿 二 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下列方式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並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得分派現金或股票。其中派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之一：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廿 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